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汪山、周欣山、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段俊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银新材将成为苏州固锝的全资子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州固锝，股票代码：002079）自2020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9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002079.SZ）、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Wind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002079.SZ)	深证成份指数 (399001.SZ)	信息技术指数 (882008.WI)
2020年3月12日	11.51	10941.01	4412.32
2020年4月9日	10.54	10463.05	4100.64
期间涨跌幅	-8.43%	-4.37%	-7.06%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4.06%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1.36%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8.43%，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深证成份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4.06%，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信息技术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1.36%，未达到20%的标准。

因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

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